

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 转让锦港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100%股权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交易内容：公司拟将所持有的全资子公司——锦港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100%股权以 2018 年 3 月 31 日账面净值 101,281 万元转让给公司另一全资子公司——锦国投（大连）发展有限公司。

●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●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为加强公司内部资源整合，做大做强非主营板块平台，降低管理成本、提高运营效率，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全资子公司转让锦港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100%股权的议案》。会议同意将所持有的全资子公司——锦港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锦港国贸”）100%股权以 2018 年 3 月 31 日账面净值 101,281 万元转让给公司另一全资子公司——锦国投（大连）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锦国投”）。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，锦港国贸将成为锦国投的全资子公司。

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交易对方基本情况

- 1、名称：锦国投（大连）发展有限公司
- 2、住所：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 22 号诺德大厦 38 层 01 单元
- 3、法定代表人：刘辉

4、成立日期：2016 年 5 月 25 日

5、注册资本：300,000 万元

6、经营范围：货物、技术进出口；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；石油化工产品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、煤炭、焦炭、金属材料、建筑材料、机电设备（不含汽车）、初级农产品、橡胶、纸浆、钢材、木材、矿产品、原粮的销售；经济信息咨询；贸易经纪及代理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7、股东情况：公司持有锦国投 100%股权

8、主要财务指标：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经审计的锦国投总资产为 303,095.16 万元，净资产为 300,043.80 万元，营业总收入 1,238.24 万元，净利润为 1,792.83 万元。

三、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1、名称：锦港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

2、住所：辽宁省大连保税区洞庭路 1 号保税大厦 821A-1

3、法定代表人：刘辉

4、注册资本：187,600 万元人民币(实缴资本 100,000 万元人民币)

5、成立日期：2014 年 3 月 20 日

6、经营范围：国际贸易、转口贸易；煤炭、焦炭、金属材料、有色金属、贵金属、黄金、白银、建材、木材、纸浆、橡胶制品、钢材、管材、矿产品、机电设备（不含汽车）、原粮、石油制品及化工商品（不含许可经营项目）的销售；咨询服务（不含专项）。

（二）标的公司的权属说明

锦港国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产权清晰，且不存在抵押、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，未涉及诉讼、仲裁事项或查封、冻结等司法措施，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。

（三）主要财务指标：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2017 年 12 月 31 日（经审计）	2018 年 3 月 31 日（未经审计）
总资产	122,478	149,841
净资产	108,785	101,281
项目	2017 年 1-12 月（经审计）	2018 年 1-3 月（未经审计）
营业收入	204,015	31,911
利润总额	8,048	1,595
净利润	6,044	1,171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甲方：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：锦国投（大连）发展有限公司

（一）转让标的

甲方合法持有目标公司 100 %的股权。

（二）转让价款、支付期限及支付方式

1、转让价格：以 2018 年 3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值为基础，双方经协商确定为人民币 101,281 万元（大写：人民币壹拾亿壹仟贰佰捌拾壹万元整）。

2、乙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且股权变更手续办理完毕后，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付清给甲方。

（三）协议生效条件

1、本协议已由甲、乙双方正式签署；

2、本协议已得到了各方权力机构（董事会或股东会）的授权与批准。

（四）转让完成的条件

1、甲、乙双方完成本协议所规定的与股权转让有关的全部手续，并将所转让的目标公司 100 %的股权变更至乙方名下。

2、目标公司的股东名册、公司章程及工商管理登记档案中均已明确载明乙方持有该股权数额。

（五）转让涉及税费

转让涉及税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由甲乙双方分别承担。

（六）有关股东权利义务包括公司盈亏（含债权债务）的承受

1、2018年3月31日至股权交割日之间产生的未分配利润归甲方所有。

2、协议生效之后，甲方将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及债权债务不承担任何责任、义务。乙方实际行使作为公司股东的权利，并履行相应的股东义务。

五、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1、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加快推进内部资产整合，做大做强锦国投非主营板块平台，降低管理成本，提高运营效率；交易受让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。

2、2018年1月5日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全资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同意为锦港国贸的全资子公司天津海纳君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、锦国投下属的全资子公司—锦港（天津）租赁有限公司分别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融资担保额度，担保期限1年。2018年4月18日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公司部分对外担保的议案》，决定终止上述两项担保。详见临时公告（公告编号：临2018-023）。

六、授权事宜

为保证本次股权转让顺利开展，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全权办理此次股权转让具体操作事宜，并根据相关法规和监管规定及审批程序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4月19日